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艾特投資擁有[編纂]及由極光動力擁有[編纂]。艾特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伍先生透過NBS Holdings最終全資擁有。極光動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透過利高最終全資擁有。於2016年1月14日，伍先生及劉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即艾特投資及極光動力）簽署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同意任何重大決定均須經韋宣國際及／或艾德韋宣的股東或董事會批准，劉先生及伍先生彼此之間達成一致意見並在韋宣國際及／或艾德韋宣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上一致投票。就上市規則而言，NBS Holdings、利高、艾特投資、極光動力、劉先生及伍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於上市時或[編纂]後不久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向艾博思韋宣（一家由伍先生控制的公司）租賃若干位於上海的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經考慮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公平租金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艾博思韋宣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下的年租與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有關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獨立地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

我們就業務營運制定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制度。本集團設有體驗營銷、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公共關係及IP拓展等不同業務小組及業務部門，以開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業務小組及業務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單獨運作。

因此，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有鑑於此，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以進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制度。本集團有能力因應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取得融資。

為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百萬元、零、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由伍先生及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節。相關銀行已同意於[編纂]後解除伍先生及劉先生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的安排。

為撥付重組，於2019年9月2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最高為60百萬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其中包括(i)艾特投資及極光動力以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各自提供的股份抵押；(ii)艾德韋宣企業以其於韋宣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的股份抵押；及(iii)伍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伍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前一天自動解除及免除，而艾特投資及極光動力各自提供的股份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承諾，艾特投資及極光動力將始終分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違反該承諾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且本公司應付或欠付的所有款項將成為立即到期且須償還予貸款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為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先生及伍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管理層團隊。董事信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9年11月28日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參與、營運或提供體驗營銷、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以及公共關係服務（「**限制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彼等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得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承接或擬承接的涉及限制服務的市場推廣、參與、進行或提供的任何商機而言，彼等將無條件地透過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商機項下的限制服務的參與、進行或從事提供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約。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從[編纂]開始且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於以下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屆滿的期間：
 - (a) 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當日；或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日期；
- (B) 「除外業務」指：
 - (a)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香港、澳門、法國及新加坡境外的限制服務的參與、進行或提供，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該業務的總投資不超過該業務股本權益總額30%；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公眾上市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將不會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 (i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控股股東各自已根據不競爭契約承諾其本身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進行年度審核。控股股東各自亦已承諾在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將其權益向董事會披露，且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